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SUININGSHI ANJU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0.02
(总第06期)

安居区政府领导分工



区长 吴军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区审计局。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李戈亮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统计、行政审批、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公开等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区重点办、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效能热线办等单位。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监委、区人武部、预团工化连、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负责区税务局、区公务员局、民主党派与区政府相关工作。完成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区委常委、副区长 佟硕

负责金融、国有资产等工作。协助负责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合作等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金融职能）、区国资局，协助分管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住建局、区经合局等单位。

联系驻区各金融单位。完成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 张 玲

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文化旅游、残疾人事业、工青妇儿等工作。

分管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医保局、区文广旅游局等单位。

联系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区侨联、区文联、区社科联等单位，负责区残联、区科协、区融媒体中心与区政府相关工作。完成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 何 龙

负责工业经济、科学技术、生态环境、商务、供销、市场监管、民营经济、军民融合发展、通信等工作。协助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等工作。

分管区经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安居经开区管委会等单位。协助分管区应急局、区统计局等单位。

联系烟草专卖局、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力公司、自来水厂等单位。负责工商联与区政府相关工作。完成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 冷强军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规划、经济合作、综合执法等工作。

分管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区经合局、区综合执法局等单位。

联系燃气公司，完成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 余继德

负责民政、水利、农业农村、扶贫开发等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开发局、区三仙湖管理局、区毗办等单位。完成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 聂洪

负责司法、社会维稳、信访、民族宗教等工作。领导区公安分局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区信访局等单位。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民宗局、武警中队等单位。完成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级调研员 吴小林

协助区长处理农业农村有关工作，重点抓好乡村振兴、涉农项目包装及资金争取工作。负责农旅园区工作。

分管区农旅园区管委会。完成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吴 军
主 任 李戈亮
副 主 任 邹 敏
主 编 陈红亮 王永述

编 辑 何 浩 彭 浩
向 凯 周红秀

主管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单位 遂宁市新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柔刚写字楼B区4楼
电 话 0825-8663368
邮 箱 snsajqgkb@126.com
查询网址 www.scanju.gov.cn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05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居区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 遂安府发〔2020〕1号
- 13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暂行冻结成南达万铁路用地范围内涉及村社户籍办理和土地利用活动的公告
- 遂安府公〔2020〕3号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5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居区临时救助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 遂安府办发〔2020〕6号
- 24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遂安府办发〔2020〕8号
- 31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遂安府办函〔2020〕8号

区级部门文件

- 38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安居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 遂安农〔2020〕189号

区政府人事任免

- 43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邓川、王丽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遂安府函〔2020〕53号
- 43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潘昀同志职务的通知
- 遂安府函〔2020〕59号
- 43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邹敏等八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遂安府函〔2020〕60号
- 44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肖雪等六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遂安府函〔2020〕61号
- 45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杨强等八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遂安府函〔2020〕67号
- 45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雷西林等七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遂安府函〔2020〕79号
- 46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郭博文等九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遂安府函〔2020〕92号
- 47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张玲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 遂安府函〔2020〕94号

重要会议

- 47 区人民政府四届70次常务会议
- 48 区人民政府四届71次常务会议
- 48 区人民政府四届72次常务会议
- 49 区人民政府四届73次常务会议
- 50 区人民政府四届74次常务会议
- 51 区人民政府四届75次常务会议

大事记

- 52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2020年4-6月政务大事记

统计月报

- 63 遂宁市安居区统计月报（2020年1-5月）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居区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发〔20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好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将《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分解方案》《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各责任单位认真对标，抓好落实。

一、压实工作责任。《政府工作报告》是区政府向全区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一把手”负责制，牵头抓总，综合调度，亲自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相关单位要主动配合、统筹协调，打破部门壁垒，形成工作合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细化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责任分工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倒排工期抓落实。各单位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在文件下发5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办（联系人：冉俊东，联系电话：

8660588，电子邮箱：331777195.qq.com）备案。

三、提高工作效率。各单位要切实转变作风，强化担当，拓宽思路，创新方法，全力以赴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区政府办将会同区委绩效办加大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实行每月一调度、半年一通报，加强跟踪问效，并将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各责任单位要在每月20日前，向区政府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1.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分解方案
2.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附件1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分解方案

任务	序号	项目	目标	牵头领导	配合领导	责任单位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比全市高 0.8	李戈亮		发改局
二、精准开展常态防控,坚决守护好安居净土	2	新建标准化村卫生室（个）	60	何 龙		卫健局
三、加快发展主导产业,保持县域经济加速度	3	新引进锂电新材料产业项目（个）以上	3	冷强军		经合局
	4	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产值达到（亿元）	16	何 龙	李国玉	经科局
	5	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亿元）	100			
	6	粮食产量达到（万吨）	40	余继德		农业农村局
	7	新建农产品深加工基地（个）	2			农业农村局 农旅园区
	8	新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	1			
	9	新培育专业合作社（个）	15			
	10	新培育家庭农场（家）	20			
	11	生猪出栏力争达到（万头）	93.3			
	12	新增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个）	9	何 龙		商务局
	13	新培育限上商贸企业（家）	4			
	14	建成大型商业综合体（个）	1			
	15	打造特色美食街区（个）	1			
四、不断深化改革开放,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	16	力争全年引进 50 亿元以上项目（个）	1	冷强军		经合局
	17	力争全年引进 30 亿元以上项目（个）	3		李国玉	经合局 安居经开区
	18	力争全年引进亿元以上项目（个）	28		何龙	经科局
	19	力争全年新开工项目（个）	90	李戈亮		发改局 重点办
	20	确保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个）工作日内完成	50			行政审批局
	21	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个）工作日内	1			
	22	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家）	2	何 龙		经科局
	23	培育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家）	1			
	24	培育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家）	1			

任务	序号	项目	目标	牵头领导	配合领导	责任单位
五、打好“三大攻坚战”，决胜全面小康收官年	25	完成剩余（名）贫困人口脱贫	22	余继德		扶贫开发局
	26	巩固（万名）贫困人口脱贫成果	5.2			
	27	巩固（个）贫困村脱贫成果	82			
	28	打造产业发展示范村（个）	10	吴小林		农业农村局
	29	打造集体经济样板村（个）	10			
	30	完成（个）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	16	冷强军		住建局
六、突出抓好统筹协调,塑造城乡发展新面貌	31	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	余继德		农业农村局
	32	完成（个）老旧小区改造	8	冷强军		住建局
	33	复耕撂荒地（万亩）	2	余继德		农业农村局
	34	培育省级乡村振兴先进镇（个）	1		吴小林	农业农村局 农旅园区
	35	培育市级乡村振兴先进镇（个）	1			
	36	培育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个）	6			农业农村局
	37	新（改）建农村户用厕所（万户）	1.2			
	38	力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以上	90			
	39	建成村社道路（公里）	140	冷强军		交运局
	40	完成农村低电压改造工程（万户）	1.5	何 龙		经科局
七、着力强化民生保障,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41	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	3800	李戈亮		人社局
	42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4			
	43	新增城市共享单车（辆）	200	冷强军		交运局
	44	新增出租汽车（辆）	10			
	45	全年完成旧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套）以上	2500			住建局
	46	全年安置结算（套）以上	3000			土储中心

附件2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任务	分类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配合领导	责任单位
一、精准开展常态化防控，坚决守护好安居净土	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	1	保持现有指挥体系稳定运转，定期分析研判疫情形势，及时掌握风险隐患。	何 龙		卫健局
		2	进一步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复业复学，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			卫健局 经科局 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教体局
	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	3	加强境外和国内重点地区来（返）安人员闭环管理，针对性落实核酸检测和医学观察措施，有效防范化解疫情输入风险。	何 龙		卫健局
		4	继续做好群防群控、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学校、企业、敬老院等特殊场所、人群聚集公共场所和重点人群的防控措施。			卫健局 教体局 经科局 民政局
		5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防护知识普及力度。			卫健局
	筑牢常态化防控基础	6	健全重大疫情响应机制，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和水平。	何 龙		卫健局
		7	加强核酸检测能力保障，加快推进区人民医院、区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			
		8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管理及院感防控，大力推广非急诊患者预约诊疗。			
		9	开展公共卫生补短板行动，加强项目储备和争取。			
		10	对全区 700 余名乡村医生进行全员轮训，将 581 名村（社区）网格员全部纳入社会卫生员培训，分类足量储备防疫物资。			
	做强工业支撑	11	力争四川江淮下线轻卡 3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 1000 辆,推动新能源乘用车项目上马。	何 龙	李国玉	经科局 安居经开区
		12	中石油磨溪天然气净化厂处理量稳定在 100 亿立方米，推动天然气资源就地转化取得突破。			
		13	加快推进湖南裕能、上海凌翼动力等项目建设。			
		14	确保晨光博达等 8 个项目开工建设。			

任务	分类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配合领导	责任单位
二、加快发展主导产业，保持县域经济加速度	做强工业支撑	15	确保遂兴科技等 10 个项目竣工投产。	何 龙	李国玉	经科局 安居经开区
		16	思瑞二期等 6 个项目完成技改。			
	发展现代农业	17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	李戈亮		发改局
		18	落实“一区五产十园”发展规划，确保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创建为省级园区，安居红苕现代农业园区创建为市级园区。	余继德	吴小林	农业农村局 农旅园区
		19	稳步提升生猪产能，现代化生猪循环产业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坚决打赢非洲猪瘟疫病防控持久战。			农业农村局
	促进三产繁荣	20	实施消费提升行动，积极帮扶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稳回升。	何 龙		商务局 文广旅游局
		21	建成七彩明珠文旅综合体。			文广旅游局
		22	建成中国沼气博览园。			农业农村局
		23	推动伍先华纪念馆、地心大峡谷等一批文旅项目落地开工。			文广旅游局
		24	高质量承办好 2020 年全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			
		25	深化“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			市场监管局
			全力打造“一带一街多点”假日和夜间经济商业街区。			商务局
		26	实施好省级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示范县项目。			
		27	分步推进“互联网+食品流通”溯源平台建设市级试点工作。			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教体局
	突出招大引强	28	围绕“3+2”主导产业，组建“三个一”专业招商团队，狠抓产业链招商，大力开展云招商、以商招商和委托招商，建立重大项目县级干部牵头专班招引机制，提高招商引资单项考核权重。	冷强军		经合局
		29	实施“项目攻坚年”行动，围绕提升项目落地率、开工率、投产率，落实“五全”项目工作机制。			发改局 重点办
		30	围绕双城经济圈和建设全省特色工业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公园城市示范区，科学编制安居“十四五”规划。	李戈亮		发改局
三、不断深化改革开放，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	着力改革创新	31	持续推进国有公司改革，支持组建市场化运营的城建公司。	佟 硕		国资局
		32	创新投融资模式，推进西部新城等 PPP 项目落地，积极探索安居省级经开区实体化运行。	李戈亮 佟 硕	李国玉	财政局 安居经开区

任务	分类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配合领导	责任单位	
三、不断深化改革开放，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	着力改革创新	33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何 龙		经科局 财政局 国资局	
		34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压缩审批承诺时限。	李戈亮		行政审批局	
		35	创新设立民营经济服务中心，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帮扶。	何 龙		经科局	
		36	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区。			市场监管局	
	深化开放合作	37	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支持磨溪镇、西眉镇、三家镇率先融入遂潼一体化发展。	李戈亮		发改局 磨溪镇 西眉镇 三家镇	
		38	全力办好成渝轴线区（市）县协同发展联盟 2020 年年会。			发改局	
		39	加强与龙泉驿、潼南等成渝轴线区（市）县交流合作，抓细抓实文化旅游产业协同、职业教育特色专业产教融合等合作事项，推动建立成渝轴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特色产业发展联盟、成渝轴线旅游大环线、成渝汽车产业配套基地。	何龙 余继德 李国玉	发改局 文广旅游局 教体局 农业农村局 经科局 安居经开区 相关部门		
		40	鼓励四川江淮等优势企业南向拓展市场。	何 龙	李国玉	经科局 安居经开区	
	四、打好“三大攻坚战”，决胜全面小康收官年	坚决完成脱贫任务	41	建立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抓实抓好问题排查整改和脱贫攻坚普查，加快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余继德		扶贫开发局
			42	从严监管扶贫项目和资金。		李戈亮	发改局 财政局 审计局 扶贫开发局
43			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发改局 农业农村局 人社局 扶贫开发局	
44			深化“万企帮万村”行动。			工商联 扶贫开发局	
坚决守住生态红线		45	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	何 龙		生态环境局 相关部门	
		46	做好中省第二轮环保督察工作。				
		47	开展琼江流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深化“122+N”河长制管护模式，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加快清理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确保琼江大安出川断面水质保持在Ⅲ类标准、西眉河水质全面达标，争创省级河湖管理保护示范县。	何 龙	余继德	生态环境局 水利局 相关部门	

任务	分类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配合领导	责任单位
四、打好“三大攻坚战”，决胜全面小康收官年	坚决守住生态红线	48	启动城乡垃圾分类。	冷强军		综合执法局
		49	深入开展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	余继德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坚决防范重大风险	50	坚决遏制债务增量，稳妥处置债务存量，确保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定限额以内。	李戈亮		财政局
		51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互联网金融、小贷公司监管力度。		佟 硕	金融办
		52	继续做好不良贷款清收、恶意逃废债务行为打击、非法集资处置等工作。			
		53	化解招商引资、建筑和房地产等领域历史遗留问题。	李戈亮	佟 硕 冷强军	经合局 住建局 相关部门
		54	大力实施“应急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聂 洪		应急局
		55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专项整治。	聂 洪 何 龙		应急局 市场监管局 相关部门
		56	全面排查治理火灾、洪灾、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	聂 洪	冷强军 余继德	应急局 水利局 自然资源规划局
		57	稳妥推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转型转产。	李戈亮	聂 洪	应急局
		58	持续开展“四访”活动。	聂 洪		信访局
	提升城市品质	59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成城市设计和城南片区、西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安居分册编制。	冷强军		自然资源规划局
		60	凤凰栖公园、凤舞琼花公园二期、头陀寺公园建成并全面开放。			住建局
		61	凤凰大道中段、凤鸣路、滨江路南北干道全面打通。			
		62	完成旧城改造、G318 线安居城区段和 8 个老旧小区改造。			
		63	“安居时光里”文旅商业街完成建设。			
		64	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七大提升行动”。			综合执法局
		65	开展主城区建筑防护栏、违法建设和广场舞健身活动噪声扰民问题专项整治。			综合执法局 教体局 生态环境局
		66	启动城市休闲座椅安装计划。			住建局 综合执法局
		67	加快拦江镇国家级特色小镇建设。			拦江镇

任务	分类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配合领导	责任单位
五、突出抓好统筹协调，塑造城乡发展新面貌	提升城市品质	68	提升三家镇等4个中心镇辐射带动力。	冷强军		三家镇相关镇
	推进乡村振兴	69	启动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入市，促进城乡要素资源合理流动。	冷强军		自然资源规划局
		70	加强涉农资金整合。全面完成常理镇海龙村建设任务。	余继德	吴小林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常理镇
		71	全域推进竹林风景线建设，努力创建全省竹林风景线建设示范县。	冷强军		自然资源规划局
		72	统筹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行动”，居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第一批25个完工投入使用，第二批10个全面启动。	余继德	冷强军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完善基础设施	73	协调推进成南达万高铁、绵遂内城际铁路、遂渝高铁建设。	李戈亮		发改局 重点办
		74	加快G247、S209、S207规划建设，遂渝高速磨溪出口启动建设。	冷强军		交运局
		75	安白路、油气田道路西干线、白莲路等9条道路完工通车。			
		76	积极争创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77	启动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前期竞争立项工作。	余继德		水利局
		78	加快推进涪江右岸引水工程和跑马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79	仙湖自来水厂主体建成。			
		80	毗河供水一期工程全面完工。			三仙湖局
		81	三仙湖水库下闸蓄水。			
六、着力强化民生保障，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办好民生实事	82	全面落实各级应对疫情影响出台的稳就业政策，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特困群众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服务保障。	李戈亮		人社局 退役军人局 农民工服务中心 相关部门
		83	确保贫困户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人社局
		84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医保局
		85	在安居镇等5个镇推行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			安居镇相关镇
		86	开通安居至三家等城乡公交线路。	冷强军		交运局

任务	分类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领导	配合领导	责任单位
六、着力强化民生保障，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发展社会事业	87	发展优质均衡教育，有序推进安居一中、安居三幼、四幼等项目建设，梧桐路小学秋季投入使用。	何 龙		教体局
		88	启动高职院校申报前期工作，打造安居教育品牌。			
		89	推进全国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试点，力争区人民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年内投入使用，区第三人民医院和中医院二期项目开工。	何 龙		卫健局
		90	巩固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创建成果，策划举办成渝泛琼江流域文化旅游节等高水准文化活动。			文广旅游局
		91	持续推进省级农村养老服务试点改革。			民政局
		92	积极创建全国敬老模范示范县、省级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关爱保障示范区。			民政局 妇联
	强化社会治理	93	开展社会治理集成试点，加强城镇社区治理和现代乡村治理，积极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何 龙		民政局
		94	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建制优化调整“后半篇”文章。			
		95	打好禁毒人民战争，深入开展“拔毒钉、打零包、断毒源、大收戒”铁腕禁毒专项行动，坚决摘除“重点关注”毒签。	聂 洪		禁毒办
		96	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防艾工作，推进“雪亮工程”和“天网工程”补点、扩面、提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何 龙	公安分局 卫健局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暂行冻结成南达万铁路用地范围内涉及村社户籍办理和土地利用活动的公告

遂安府公〔202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7〕10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即日起暂行冻结成南达万铁路用地范围内涉及村社户籍办理和土地利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冻结范围

（一）保石镇：原柏树塘村（现合并于瓦口井村）5社、6社、7社、8社、9社、10社，石湾村5社，原二黄沟村（现合并于惜福村）5社、6社、8社、9社、10社，清泉村3社、4社，保石村1社、6社、7社，贺家井村1社、2社，卧龙寺村4社、8社、9社。

（二）中兴镇：原夏家坝村（现合并于五香庙村）8社、五香庙村8社、9社、10社、11社，堆子山村9社、10社、11社、12社，中兴场村4社、5社、7社、11社，原皂角桥村（现合并于三圣庙村）2社、3社、6社、7社、8社、9社、10社，水竹林村2社。

（三）白马镇：原石龙庙村（现合并于毗庐寺村）1社、3社、4社、5社、6社、10社，毗庐寺村3社，刺桐桯村1社、2社、12社，花天坝村5社、6社、8社、11社，白果树村1社、3社，青峰村1社、2社，白塔村5社、6社、9社，原花朝门村（现合并于宝泉沟村）2社、3社、5社、6社、7社。

（四）横山镇：原檬子村（现合并于德公村）5社、6社、7社、8社，德公村3社、8社、9社、12社、13社，原龙潭村（现合并于天马村）10社、11社，天马村1社、2社、7社、8社，原红花村（现合并于福海村）2社、5社、6社、7社、12社、13社，福海村1社，原向竹村（现合并于鸡叫山村）5社，原山溪寺村（现合并于樟树湾村）8社，朝天村7社、8社、9社、10社，原擦耳岩村（现合并于荒草

堰村）6社、7社、8社、10社、11社、12社、13社、14社，原桃子园村（现合并于双油房村）3社、5社、6社、7社、8社、9社、10社、13社，双油房村4社、7社、9社、10社，石柱沟村4社。

（五）常理镇：双古井村3社、4社、6社、7社、8社、11社，原石墙村（现合并于双古井村）1社、2社、3社、4社、8社、9社，常乐村1社、2社、7社，棕树坪村7社、8社、10社、12社、13社。

二、冻结时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成南达万铁路征地拆迁工作结束之日止。

三、冻结要求

（一）未经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在冻结范围内新栽种各种多年生长经济作物和林木，禁止一切非政府主导的土地流转行为。

（二）铁路中心线两侧各300米范围内不得办理相关用地及建设审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中心线两侧各30米范围内正在施工的项目立即停止施工。

（三）户籍办理严格按照四川省户籍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四、责任追究

（一）对违反本公告的单位及个人，一律不予补偿，并严格依法给予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主体自行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相关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群众宣传动员，强化日常巡查，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

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查处违法违规建设活动；对冻结期间违规办理户籍手续、审批建设用地和建设项目，以及对违规建设活动查处不力的单位，遂宁市安居区人民

政府将严肃追责。特此公告。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7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居区临时救助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遂安府办发〔20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安居区临时救助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已经区政府四届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安居区临时救助制度实施细则（暂行）

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以及《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8〕98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临时救助工作，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保障作用，切实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结

合安居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强化临时救助制度的民生托底功能，坚持以“救急难”为中心，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鼓励社会参与，增强救助时效，编实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都能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坚持适度救助，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制度、保障制度、扶贫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坚持资源统筹，促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三、救助范围

（一）救助对象范围

凡属我区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以公安部门颁发的《居住证》为准），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经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救助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可申请临时救助。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家庭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救助对象类型

1.急难型救助对象。因火灾、爆炸、雷击、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主要经济来源中断、财产重大损失、人员死亡或重大伤残，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支出型救助对象。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保障标准2倍以内的城乡低收入群体，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因教

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家庭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暂时严重困难的家庭。包括因子女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慢性病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已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但因有重度残疾人、危重病患者等，在享受其他各项政府补贴、救助政策的基础上，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经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安置、冬令春荒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存在严重困难的受灾家庭。

四、救助标准

（一）全面建立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每年初根据各镇（街道）人口数量，按照不低于人均1元的标准预拨临时救助备用金，结合“救急难”试点工作经验，将1000元以内的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镇（街道）。年度期间，根据镇（街道）实施临时救助人数、救助标准和资金使用效率，统筹再次下拨备用金，因重特大意外事故和事件，造成群体性生活困难的家庭和个人，根据实际情况，紧急下拨临时救助备用金。各镇（街道）备用金使用情况每月应报区民政局备案。

（二）临时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户籍类型（非农业和农业）、家庭人口、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按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类确定救助档次。具体标准应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程度及持续状况，按照我区城市（农村）月低保保障标准1-3倍和符合条件的人数计算给予救助，特别困难的家庭，可以适当增加人均救助标准，最高不得超过我区城市（农村）月低保保障标准的6倍。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

救，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特殊情况经区民政部门认定，支出型救助对象一年内最多给予两次救助。对于临时救助金额超过10000元的救助对象或家庭，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区民政局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实行一次审批或者分阶段、分批次救助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提高救助精准度，但分阶段、分批次救助最多不超4次。

五、救助程序

（一）急难型临时救助。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实施“先行救助”，提高救助时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部门可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和提交的《安居区急难型临时救助直接救助申请审批表》，简化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原则上实行打卡直发，急难紧急情况下实行现金救助，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因重病、重残或死亡等原因无法领取救助金的由直系亲属或照料监护人负责领取。实施救助后，由相关经办人员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完善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遂安府发〔2016〕7号）要求，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对申请对象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救助金额不超过1000元的由区民政部门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临时救助审核审批，1000元以上的由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批，实行“一卡通”直发救助。

六、政策衔接

加强临时救助制度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和相关政策有效衔接。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和实物、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制度作用，不断提升临时救助综合效益。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各地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申请对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应协助其申请并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完善和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积极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力量筹资、慈善组织运作的政社联动模式，搭建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平台，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持续救助。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不断深化对“救急难”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提升救助效益，用好用活临时救助金，切实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实际困难，有效化解人民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切实兜住民生底线，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区民政局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区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区财政局和区民政局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各镇（街道）要对临时救助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建立临时救助台账，每月的资

金使用情况要向区民政局上报汇总，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对提供虚假证明、采取欺瞒手段骗取救助金的，一经查实，全额追回冒领款物，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对违纪违规违法的将追究纪律或法律责任。

（三）加强资金保障。区财政局要将临时救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做好资金筹措、拨付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民政局要根据当地临时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上级补助资金等因素，结合上年资金结余情况，科学合理编制临时救助资金预算，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强化资金兑现，确保资金拨付到位。

八、生效时间和有效期

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生效，有效期

2年。

- 附件：1.安居区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镇或街道）
- 2.安居区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部门）
- 3.安居区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政府）
- 4.安居区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部门）
- 5.安居区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镇或街道）

附件 1

安居区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镇或街道)

户主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姓名 1		身份证号码			
家庭成员姓名 2		身份证号码			
家庭成员姓名 3		身份证号码			
对象类别	1. 一般家庭 2.特困人员□ 3.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 4.特殊困难家庭或个人□			户口类别	农业户 □ 非农业户□
申请救助事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社区（村）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临时救助金额					
镇（街道）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审核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救助事由主要填列申请家庭或者个人遭遇急难型困难的具体情形和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具体结果。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遭遇火灾、爆炸、雷击等图片、交通事故认定书、疾病诊断书、医疗支出凭证、死亡证明书等佐证材料。

附件 2

安居区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部门）

户主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姓名 1		身份证号码			
家庭成员姓名 2		身份证号码			
家庭成员姓名 3		身份证号码			
对象类别	2. 一般家庭 ☐ 2.特困人员 ☐ 3.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 ☐ 4.特殊困难家庭或个人 ☐			户口类别	农业户 ☐ 非农业户 ☐
申请救助事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社区（村）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临时救助金额					
镇（街道）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救助事由主要填列申请家庭或者个人遭遇急难型困难的具体情形和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具体结果。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遭遇火灾、爆炸、雷击等图片、交通事故认定书、疾病诊断书、医疗支出凭证、死亡证明书等佐证材料。

附件 3

安居区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政府）

户主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姓名 1		身份证号码			
家庭成员姓名 2		身份证号码			
家庭成员姓名 3		身份证号码			
对象类别	3. 一般家庭 ☐ 2.特困人员 ☐ 3.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 ☐ 4.特殊困难家庭或个人 ☐			户口类别	农业户 ☐ 非农业户 ☐
申请救助事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社区（村）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临时救助金额					
镇（街道）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区政府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救助事由主要填列申请家庭或者个人遭遇急难型困难的具体情形和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具体结果。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遭遇火灾、爆炸、雷击等图片、交通事故认定书、疾病诊断书、医疗支出凭证、死亡证明书等佐证材料。

附件 4

安居区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部门）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家庭类别	○低保 ○特困人员 ○孤儿 ○建档立卡贫困户 ○其它	家庭人口	户口类别	○农村 ○城市	本次救助标准	人数（人）		当年低保月保障标准（元）	
						困难持续时间（月）		建议本次救助金额（元）	
困难原因	○火灾 ○交通事故 ○医疗 ○就学 ○其他								
家庭基本情况及申请原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调查评审意见	评议人员签字（集中评议的可单独附评议资料在后面）： 村（居）委会（盖章） 村（居）委会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镇（街道）审核（审批）建议意见	社会事务办主任（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股室长（签字）：分管负责人（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本人申请；2.相关证明材料；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4.要求提供的疾病诊断书、医疗支出凭证、残疾人证等其他材料。

附件 5

安居区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镇或街道)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家庭类别	○低保○特困人员 ○孤儿 ○建档立卡贫困户 ○其它	家庭人口	户口类别	○农村 ○城市	本次救助标准	人数（人）		当年低保月保障标准（元）	
						困难持续时间（月）		建议本次救助金额（元）	
困难原因	○火灾 ○交通事故 ○医疗 ○就学 ○其他								
家庭基本情况及申请原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调查评审意见	评议人员签字（集中评议的可单独附评议资料在后面）： 村（居）委会（盖章） 村（居）委会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镇（街道）审核（审批）建议意见	社会事务办主任（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人申请；2.相关证明材料；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4.要求提供的疾病诊断书、医疗支出凭证、残疾人证等其他材料。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遂安府办发〔2020〕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遂宁市安居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0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不懈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努力打造“门槛低于周边、服务高于周边”的营商发展环境新高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以及国家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等情况，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使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牵头单位：区委编办；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二）精简行政许可事项。通过取消、委托、下放等方式，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更多自主权。加强对已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的评估。〔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整治各类变相审批。开展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清理规范行政备案事项和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四）压减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资格。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20年底前，力争将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压减二分之一以上，凡是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一律取

消，对保留的事项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对相关企业资质资格推行告知承诺管理，对有条件的企业资质办理实行“一网通办”。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五）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竣工验收、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等任务落实。2020年6月底前，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清理，分类优化审批流程。探索在风险可控的小型项目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在小型仓储工业项目、改造项目等工程项目中开展“清单制+告知承诺制”试点。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建设，2020年底前，实现与有关部门（单位）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六）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四川省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执行好全省统一的投资审批事项清单。2020年底前，实现投资审批事项线上并联办理，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实现全程线上办理。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推进审批合法性审查，积极疏解治理投资堵点。〔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七）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以“多规合一”为基础，2020年底前，建成“一张图”系统。全面推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合并办理。推进实施“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的测绘服

务领域“多测合一”改革，配合相关部门稳步推进“多验合一”，探索开展规划影响评价、节地评价等“一个报告、一次论证”，简化办理流程。〔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八）深入推进减证便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清单制管理，2020年底前，推动区直有关部门在门户网站公布本部门（单位）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成果，规范工作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020年6月底前，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九）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安排部署，完成我区第二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力争2020年底前，在全区对大部分涉企经营许可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十）压减企业开办时间。推广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与智能终端“营商通”手机应用程序(APP)，实现企业登记、刻制公章、首次申领发票、职工参保登记等事项线上“一表填报”、一次实名验证，线下“一个窗口”领取全部材料，实施审批流程再造，将企业开办环节从“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3个环节，按照“一件事”标准压缩为1个环节。2020年底前，将企业开办时间由原来3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企业登记4个工作日内办结，印章刻制、初次申领发票4个工作日内办结。大力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实现企业凭电

子营业执照办理后续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

（十一）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严格落实“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全面清理规范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市场准入许可、准入环节等隐形门槛，以及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与现有行政审批流程动态衔接。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十二）放宽服务业准入。推动国家关于放宽服务业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活动等任务落实，大力清理在生态环境、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设置的不合理经营条件，取消证照办理、设备购置、人才招聘、人才发展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推动服务业领域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宽。〔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二、持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十三）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相融合，提升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合理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推进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十四）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出台年度

监管计划任务，强化有序监管。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跟踪监测，对医院、学校、车站、大型综合体、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维保、气瓶充装等单位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十五）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健全信用修复、信息主体异议申诉等机制，出台信用信息平台社会信用记录申诉（修复）办法。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十六）推进“互联网+监管”。按照中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标准，对监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探索建立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加强监管对象信用分类管理，支撑新型监管机制建设，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快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联通各地各部门（单位）监管业务系统，2020年底前，实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十七）提升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精简不必要的执法事项，推进执法结果共享互认。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构建完备的行政执法标准体系，清理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遂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准确公示行政

执法信息，待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成后导入，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十八）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推进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探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适时开展市场调查或系统评估。〔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十九）切实维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秩序。2020年底前，组织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各种涉及地域、行业 and 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防止随意附加各种意向性限制条件，对在工程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曝光。出台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工作指引。〔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三、持续激发创业创新和改善社会服务

（二十）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在全区范围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出台关于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实施意见，规范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形式 and 操作流程。〔牵头单位：区经科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二十一）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理规范我省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准入证和上

岗证。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落实国家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对符合等级认定条件的社会组织或用人单位实施备案管理，监督指导开展技能人才等级认定评价和证书颁发。〔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二十二）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加强政策激励引导。加大侵犯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二十三）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成一批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二十四）优化医保结算系统。2020年12月31日前全区范围内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扩大异地就医联网定点医院结算范围，2020年12月31日前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住院能直接结算。对社会办医在医疗保障定点、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上与公立医院一视同仁，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进入基本医保和异地结算定点，定点医疗机构评估完成时限由原来的6个月缩短到3个月。〔牵头单位：区医保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二十五）优化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服务。开展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单位不合理收费和证明事项清理，督促相关企业公示收费清单。优化办水、办电、办气涉及的占掘路审批流

程，推行并联审批。积极推进“一站式”服务和网上办事，规范报装办理流程，简化申报材料，2020年年底前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推进用水用气便利化改革，2020年年底前用水、用气报装平均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经科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二十六）推进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推进“互联网+公证”服务新模式，建立公证与不动产登记、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省司法厅安排，逐步推广电子公证书、在线电子证据保全保管、债权文书网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远程视频公证服务等技术。严格执行公证事项证明清单制度和服务收费标准。深化公证机构改革，释放公证服务活力。〔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四、切实开展营商环境优化专项行动

（二十七）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聚焦中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精准制定改革措施，开展业务培训，分类加强行业指导，最大程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促进我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大幅提升。〔牵头单位：区营商办；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二十八）开展全区营商环境评价。聚焦企业群众关切，建立营商环境定期测评机制，2020年4月、7月底前分别开展全区一季度、上半年工作评议，2020年年底前完成全区营商环境综合评价。〔牵头单位：区营商办；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二十九）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积极开展“两步申报”改革试点，进一步简化流程。完

善“单一窗口”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效率。进一步精简需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和单证数量，减少不必要的核查程序。清理规范铁路、水路货运不合理收费，降低收费标准。〔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交运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三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实施民营和小微企业“服务零距离、融资大畅通”金融服务专项行动，创新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实施“天府数字普惠金融行动”，加大“遂宁信融通”平台推广应用，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大数据征信平台和投融资对接平台。加快推进企业“金融顾问”工作落地，帮助企业开展“融资+融智+融制”。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不合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2020年9月底前，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收费问题全面排查和重点抽查。〔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三十一）加大政务失信行为治理力度。完善政务诚信监测指标评价体系，对区直部门信用状况进行监测、评价和预警并定期公布排名结果。建立政府守信践诺、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损失的企业，依法予以补偿。开展政务诚信专项治理，持续整治“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三十二）加大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

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督促拖欠主体对每笔账款制定偿还措施和办法，逐月推动落实，确保500万元以下的欠款在2020年6月底前“清零”，500万元以上无分歧欠款，2020年年底前应清尽清，存在分歧的欠款通过协调、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加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权益保护。〔牵头单位：区经科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十三）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2020年6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违法违规的入会费、赞助费、会议费、培训费、评比表彰费等，并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2020年年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开展实地抽查检查。〔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三十四）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工作。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推动实现“全程网办”。围绕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三十五）大幅提升政务大厅服务水平。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意识不强、办事

效率不高”专项整治。完善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2020年12月底前9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窗分类办理”。推广惠企政策“一窗通”，2020年12月底前在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健全政务服务部门和窗口人员日常培训和岗前培训机制。〔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三十六）推进“一事一次办”改革。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围绕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审批、出入境办理、不动产登记等领域，梳理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要素、应交材料、结果证照之间的共享复用关系图谱，加快推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三十七）推进全区“一证通办”“一照通办”。梳理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重要事项，按照“一证通办”（凭身份证件）或“一照通办”（凭营业执照）要求，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强化数据共享，结合全省“一证通办”“一照通办”事项清单，确保相关事项仅需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就能实现“网上办”“掌上办”。〔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三十八）加强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2020年年底前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加快与部门业务系统深度对接。推进“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办理一个业务平台、一套办理标准。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应用至“天府通办”移动端，2020年年底前推出100个高频事项实现移动办理。〔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三十九）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做好与省

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出台全区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健全数据资源共享体系。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对接、采集、制作、应用，实现电子证照在医院、学校、车站、旅游景区等场所现场应用，推动社保卡等电子证照共享应用。〔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四十）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标准化“示范交易中心”建设。聚焦公共资源交易盲点、断点、堵点，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和“不见面开标”，大力推进电子评标和异地远程评标，2020年11月底前实现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电子档案、电子监督等全流程电子化运行，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牵头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四十一）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全面建立全区标准统一制定、数据统一汇聚、评价统一管理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根据举报投诉、新闻媒体等反映的线索，适时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调查暗访。强化结果运用，定期发布“好评”榜，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建立“差评”定期通报制度，对典型问题进行曝光。完善“好差评”系统功能，强化评价数据汇聚，2020年年底实现与国家 and 省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四十二）推动行政权力向基层下放。深化乡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扩大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范围，将一批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依法赋予镇。根据省、市安排部署，及时编制镇（街道）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服务清单，

实行动态管理。出台做大做强中心镇意见，增强中心镇政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以区为单位完善“就近能办”事项清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向镇（街道）、村（社区）下沉延伸。〔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十三）推进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出台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政务公开等功能于一体的统一平台。加强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党员群众提供“一窗式”基层党建和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十四）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业务流程再造，推动同一事项全区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完善区、镇、村三级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打通优化政务服务落实到基层的“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五、强化改革措施保障工作

（四十五）强化法治保障。加大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力度，加快清理滞后于“放管服”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有关地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提出修改和废止建议。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

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十六）鼓励探索创新。聚焦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等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印发简报等方式，加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对条件成熟的改革经验及时在全区复制推广。〔牵头单位：区营商办；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十七）健全沟通机制。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置营商环境留言专区，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强化问题

查处，推动整改落实。加大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力度，健全重大涉企政策征求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机制。〔牵头单位：区营商办、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十八）严格考核奖惩。加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力度，建立全区统一的考核管理体系，对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和激励，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严肃问责。完善“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台账，加强政策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牵头单位：区营商办；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0〕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有效预防和处置地质灾害，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

例》和《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防治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巡查和监测，建立群测群防监测网络，及时发现和排除地灾隐患，完成地质灾害治理任务，实现全年无因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伤亡发生的目标。

二、2020年地灾形势分析

根据历年来我区地质灾害发生的情况以及地型、地貌、地质结构分析，我区2020年地灾发生类型主要是滑坡和崩塌，规模为小型；汛期暴雨是主要诱发因素，发生的时间多集中在5-10月。目前全区地灾隐患点共45处，防治方案所列灾害危险点的山体均不稳定，可能造成严重危害。

三、防治重点

（一）交通沿线。国道318线安居至乐至段、省道205线西眉至磨溪段、遂保路横山至保石段、遂内高速、遂资高速、遂安快速通道等两侧高切坡和高填方区域。

（二）陡坡区及矿山采空区。全区10个非煤矿山，均为露天开采，部分矿山从岩脚开采，形成陡峭边坡、悬空岩石和大量废弃矿渣堆集地，遇暴雨易发生崩塌等地质灾害。

（三）学校、医院、集镇等人口集中区。学校、医院、集镇等区域人员集中，部分临山体修建，如发生灾害，将造成重大人员财产损失。

四、主要防治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根据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职责调整情况，对安居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由区政府分管自然资源规划工作副区长任组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任副组长，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经科局、区

住建局、区应急局、区交运局、区发改局、区卫健局、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文广旅游局、区扶贫开发局、区消防大队、电信安居分公司、明星电力安居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于区自然资源规划局，由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各自辖区和行业地质灾害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对各级别地灾隐患点，镇、街道必须加强监测和巡查，逐点设立警示牌，落实监测人员，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签订防灾责任书、监测责任书，把防灾工作落实到位。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交运部门负责做好公路（乡、村道路由镇、村负责）、航道沿线危及交通设施和通行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水利部门负责做好河道、水利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电力部门负责做好电力建设项目生产生活场所和周边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市政公用设施及其周边地质安全隐患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扶贫开发部门负责做好移民迁建区、移民迁建设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经科部门负责做好工业企业、矿山开采等生产活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做好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文广旅

游、教体、民政、卫健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重要信息、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快速反应，实现防灾信息与部门工作间的充分衔接。

（二）制定方案，落实措施。各镇、街道和部门要对人员集中点、在建工程点开展调查摸底，掌握地质灾害点的分布、类型、规模、活动周期及主要诱发因素，认真编制地质灾害防治预案。要严格做好检查工作，对可能发生灾害的地段、已有险情征兆的地质灾害点设立警示标志，落实专人监测，做好预警预报。

（三）分级预警，及时处置。地质灾害防治实行三级预警机制，不同级别的预警根据上级和气象部门的预报作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接到预警后，要及时通知村、社和相关隐患单位。发现异常情况时，立即报警并按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群众有序向安全地点撤离，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制定报警、疏散、应急抢险等切实可行的避灾、预防措施，增强应急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

（四）规范管理，严防次生灾害。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把关，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做好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否则不予批准建设。严禁靠近危险山体违规违章修建房屋，对工程建设活动尤其是人为削坡或开挖山体，必须聘请有资质单位进行地质灾害评估、勘察设计，由专业队伍施工，确保安全。相关部门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和工矿企业的安全检查，制止一切可能诱发地质灾害

的行为，消除隐患，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五）强化宣传，提高认识。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预防的普及教育，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的科普知识，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上进行宣传教育，增强干部群众防灾救灾的责任感，开展群众性的认灾、报险、避灾知识的宣传，增强群众自防意识与能力。

（六）筹集资金，强化保障。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及早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和监测资金，将地质灾害防治和监测资金列入各级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宣传、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地质灾害的现状调查、勘察和地质灾害工程的治理和监测。

（七）完善制度，严格值守。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汛期值班制度、灾害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在汛期（5月1日—10月15日）要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人员必须到岗到位，发生突发事件必须迅速向区应急局和区自然资源规划局报告（区应急局值班电话：8668669；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值班电话，上班时间：8381366、8665550，节假日及下班时间:8381381）。

附件：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表

附件

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表

威胁 序号	隐患点名称	乡镇	所在位置		经纬度		规模 (万立 方米)	规模	威胁户 数(户)	威胁 人数 (人)	威胁 财产 (万元)	防灾责任人			监测责任人		群测群防人员		防治方案建议
			村、社	类型	东经	北纬						单位及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1	白马镇东沟村 4 社石家湾崩塌	白马镇	东沟村	崩塌	105°18'21.3"	30°23'47.39"	0.26	小型	6	25	120	镇长	邓辉	13882578645	刘详兵	13547766532	龚源	15328533337	工程治理
2	白马镇东沟村八社周家湾崩塌	白马镇	东沟	崩塌	105°18'14.9"	30°23'35.8"	4.5	小型	7	40	70	镇长	邓辉	13882578645	刘详兵	13547766532	刘详兵	13547766532	工程治理
3	白马镇卧龙桥村 6 社清明上湾崩塌	白马镇	卧龙桥村	崩塌	105°18'15.2"	30°27'16.8"	1.2	小型	18	90	280	镇长	邓辉	13882578645	袁志泉	13921216217	龙荣富	13219203561	监测预警
4	白马镇治平寺村张祖兴屋后崩塌	白马镇	治平寺村	崩塌	105°17'30"	30°26'57"	0.05	小型	4	13	50	镇长	邓辉	13882578645	谭建军	13568739531	谭小平	18282593563	应急排危
5	白马镇筒竹湾村 2 社蔡春洪屋后崩塌	白马镇	筒竹湾村	崩塌	105°12'20.25"	30°24'53.57"	0.1	小型	3	10	60	镇长	邓辉	13882578645	唐志军	18280882288	杨红霞	13550770143	应急排危
6	白马镇筒竹湾村 6 社刘贵全屋后崩塌	白马镇	筒竹湾村	崩塌	105°11'54.87"	30°28'53.06"	0.1	小型	3	15	60	镇长	邓辉	13882578645	唐志军	18280882288	石榴	15196911153	应急排危
7	常理镇河包田村 11 社张家湾崩塌	常理镇	河包田村	崩塌	105°21'59"	30°31'27"	0.2	小型	8	45	80	镇长	颜辉	15108122130	张雷	13795878375	张雷	13795878375	工程治理
8	常理镇花房村 7 社滑坡	常理镇	花房	滑坡	105°23'13"	30°31'21"	0.24	小型	3	15	30	镇长	颜辉	15108122130	李显容	15982579458	李显容	15982579458	应急排危
9	东禅镇大春沟村 6 社贺泽光屋后崩塌	东禅镇	大春沟村	崩塌	105°22'01.8"	30°18'15.4"	7.7	小型	5	20	50	镇长	刘红波	18080721555	李文军	13982505915	汪玉华	13558976257	应急排危
10	东禅镇大春沟村 6 社刘必良屋后崩塌	东禅镇	大春沟村	崩塌	105°21'59.6"	30°18'21.1"	4.2	小型	11	33	120	镇长	刘红波	18080721555	李文军	13982505915	李文军	13982505915	监测预警
11	东禅镇黄桷埡村 1 社滑坡	东禅镇	黄桷埡村	滑坡	105°21'14.5"	30°18'54.8"	1	小型	1	7	20	镇长	刘红波	18080721555	奉光辉	13982564962	奉光辉	13982564962	监测预警
12	东禅镇三岔沟村 10 社崩塌	东禅镇	仙湖村	崩塌	105°23'08.80"	30°20'50.40"	0.054	小型	2	4	40	镇长	刘红波	18080721555	伍 龙	15983064552	伍 龙	15983064552	监测预警
13	东禅镇石桥沟村 2 社危岩	东禅镇	石桥沟村	崩塌	105°18'26"	30°20'17"	0.06	小型	2	6	20	镇长	刘红波	18080721555	余成	13388358576	王永杨	15828855452	监测预警
14	东禅镇徐家沟村 1 社崩塌	东禅镇	黄茅沟村	崩塌	105°21'6"	30°21'6"	3.5	小型	10	21	100	镇长	刘红波	18080721555	奉光清	13194805519	洪英	18081286931	监测预警
15	东禅镇金马寺村 4 社董思仲房后崩塌	东禅镇	金马村	崩塌	105°22'50"	30°20'29"	0.08	小型	7	33	120	镇长	刘红波	18080721555	曾义军	18382578260	李昌伟	15882523291	监测预警
16	东禅镇豹子沟村 3 社王洪书屋后崩塌	东禅镇	瓦窑沟村	崩塌	105°22'41.89"	30°19'11.43"	0.2	小型	4	20	60	镇长	刘红波	18080721555	伍敏	18728539327	杨体强	15884488972	监测预警
17	分水镇曾家沟村 8 社崩塌	分水镇	曾家沟村	崩塌	105°17'24"	30°18'58"	0.01	小型	2	8	20	镇长	徐治富	13508212225	马万良	13982524227	曾清玖	13982502437	应急排危
18	分水镇兴盛街肖维乐屋后崩塌	分水镇	场镇	崩塌	105°17'17"	30°19'43"	0.08	小型	3	10	30	镇长	徐治富	13508212225	袁胜金	13982588996	吕 晶	13980186602	监测预警
19	分水镇曾家沟村 9 社崩塌	分水镇	曾家沟村	崩塌	105°17'34"	30°18'39.6"	0.02	小型	2	10	25	镇长	徐治富	13508212225	马万良	13982524227	马万良	13982524227	应急排危
20	凤凰街道小祠村 1 社滑坡	凤凰街 道办	小祠村	滑坡	105°26'9.6"	30°21'42.1"	8	小型	30	110	150	主任	邱 杰	13982504725	罗 华	15982597888	袁西金	18728527293	监测预警
21	横山镇横北上街滑坡	横山镇	横北上街	滑坡	105°27'16"	30°29'53"	0.024	小型	3	12	60	镇长	周华军	13568715556	何霞	13980180754	熊生强	13882578958	监测预警
22	横山镇横鑫街刘树东房后崩塌	横山镇	场镇	崩塌	105°26'46"	30°29'60"	0.675	小型	2	7	23	镇长	周华军	13568715556	罗霞	13982502445	刘书东	13778717909	监测预警
23	横山镇天登街 72~76#屋后滑坡	横山镇	场镇	滑坡	105°26'56"	30°29'53"	0.0375	小型	3	11	120	镇长	周华军	13568715556	罗霞	13982502445	余贞春	13619080885	工程治理
24	横山镇樟树湾村 3 社崩塌	横山镇	樟树湾村	崩塌	105°21'32.5"	30°28'46.1"	0.32	小型	8	21	120	镇长	周华军	13568715556	谯朝堂	15196936524	陈素群	15182579614	监测预警

威胁 序号	隐患点名称	乡镇	所在位置		经纬度		规模 (万立 方米)	规模	威胁户 数(户)	威胁 人数 (人)	威胁 财产 (万元)	防灾责任人			监测责任人		群测群防人员		防治方案建议
			村、社	类型	东经	北纬						单位及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25	拦江镇车家沟村 5 社石朝门罗家院子崩塌	拦江镇	车家沟村	崩塌	105°10'13.8"	30°23'12.7"	0.5	小型	6	22	80	镇长	詹锋	13882550795	杨绪兵	13880505272	刘用国	13198416886	应急排危
26	拦江镇土桥子村 2 社崩塌	拦江镇	土桥子村	崩塌	105°8'7.4"	30°23'52.7"	0.1	小型	2	5	30	镇长	詹锋	13882550795	何启亮	13558973560	何启亮	13558973560	应急排危
27	拦江镇东平街老教师宿舍后山崩塌	拦江镇	东平街	崩塌	105°10'6.8"	30°23'49.7"	0.8	小型	40	130	600	镇长	詹锋	13882550795	何远明	13980182260	吴玉林	15908401231	工程治理
28	磨溪镇登高村四社崩塌	磨溪镇	登高村	崩塌	105°40'12.9"	30°18'11.84"	0.05	小型	3	7	50	镇长	胡 兴	13882536656	邓仕林	15244944131	全龙	13547783165	应急排危
29	磨溪镇何国训屋后崩塌	磨溪镇	文星村	崩塌	105°38'56"	30°17'10"	0.063	小型	1	4	10	镇长	胡 兴	13882536656	陈捅军	13882571521	廖琴	15882512106	监测预警
30	磨溪镇丁坪村 2 社崩塌	磨溪镇	丁坪村	崩塌	105°40'1.98"	30°16'6.55"	0.05	小型	5	13	60	镇长	胡 兴	13882536656	何常春	15182533298	陈方金	18782545445	应急排危
31	三家镇寨子坡村 2 社九龙道观崩塌	三家镇	寨子坡村	崩塌	105°32'09.67"	30°14'32.13"	2	小型	1	3	50	镇长	蒋 军	15182555555	邓贤良	13678256799	段婉平	15982531938	监测预警
32	石洞镇高滩村 3 社崩塌	石洞镇	高滩村	崩塌	105°24'23.43"	30°23'7.98"	0.2	小型	8	37	120	镇长	龙 科	13982588662	付利兵	13547740817	蒋太忠	13330637987	应急排危
33	石洞镇安民寨尖山子村 2 社崩塌	石洞镇	尖山子村	崩塌	105°20'55.80"	30°22'24.70"	0.27	小型	2	2	20	镇长	龙 科	13982588662	贺知华	13778724546	贺知华	13778724546	应急排危
34	石洞镇楼房沟 2 社崩塌	石洞镇	楼房沟村	崩塌	105°24'23"	30°24'18"	0.1	小型	10	40	100	镇长	龙 科	13982588662	唐志秀	13518361498	张松泊	13198651816	应急排危
35	石洞镇双祠堂村 9 社滑坡	石洞镇	双祠堂村	滑坡	105° 20'41.58"	30°25'35.17"	1.5	小型	3	15	40	镇长	龙 科	13982588662	冯 立	18282592888	杨文	13551763189	监测预警
36	石洞镇文星桥村 4 社滑坡	石洞镇	文星桥村	滑坡	105° 22'54.41"	30°26'05.01"	0.375	小型	3	6	20	镇长	龙 科	13982588662	刘建超	15908400935	刘建超	15908400935	监测预警
37	石洞镇油房坝村 4 社崩塌	石洞镇	油房坝村	崩塌	105°22'18.77"	30°23'21.71"	0.18	小型	8	22	100	镇长	龙 科	13982588662	廖艳琼	13440082813	廖艳琼	13440082813	应急排危
38	石洞镇文星桥村 10 社崩塌	石洞镇	文星桥村	崩塌	105°23'8.39"	30°24'58.23"	0.03	小型	6	30	80	镇长	龙 科	13982588662	刘建超	15908400935	张春成	18398439929	应急排危
39	石洞镇草鞋垭村 8 社崩塌	石洞镇	草鞋垭村	崩塌	105°23'15.43"	30°22'30.53"	0.4	小型	9	23	120	镇长	龙 科	13982588662	王彪	18048444561	王彪	18048444561	应急排危
40	西眉镇安山村 3 社崩塌	西眉镇	安山村	崩塌	105°35'7.67"	30°23'4.66"	0.3	小型	6	19	120	镇长	李 广	13568718177	鲍勇	15982563969	鲍勇	15982563969	监测预警
41	西眉镇安天泽屋后崩塌	西眉镇	石板村	崩塌	105°42'31.06"	30°20'01.86"	0.048	小型	2	10	15	镇长	李 广	13568718177	安天泽	13882504755	安天泽	13882504755	监测预警
42	西眉镇石板村 1 社花房子崩塌	西眉镇	石板村	崩塌	105°43'21.60"	30°20'35.25"	0.075	小型	2	3	20	镇长	李 广	13568718177	安天泽	13882504755	袁晓兰	15882509216	监测预警
43	玉丰镇金龟村滑坡	玉丰镇	金龟村	滑坡	105°32'22"	30°23'21"	0.8	小型	1	180	500	镇长	舒家福	13219213666	熊林富	13547759666	潘柯	13551761717	监测预警
44	中兴镇新寨子村 4 社崩塌	中兴镇	新寨子村	崩塌	105°14'15.1"	30°25'24.6"	0.3	小型	2	12	20	镇长	孔强	13882542421	谭春习	18782538179	周建家	15082582164	应急排危
45	中兴镇皂角桥村 2 社崩塌	中兴镇	皂角桥村	崩塌	105°14'48.2"	30°23'15.1"	0.15	小型	2	11	40	镇长	孔强	13882542421	郭登友	13982944320	邓祖贵	13092834868	应急排危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安居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评定 暂行办法》的通知

遂安农〔2020〕189号

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扎实做好2020年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0〕380号）文件精神，

附件：1.遂宁市安居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评定暂行办法

2.遂宁市安居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申报表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6月18日

要求,结合安居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

附件1

遂宁市安居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评定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引导家庭农场健康发展，落实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扎实做好2020年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0〕380号）文件精神，积极规范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区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评定暂行办法》川农业〔2015〕94号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居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评选、认定、管理和

监测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家庭农场是指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经工商注册登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四条 区级示范场采取主体申报、分级审核、逐级推荐、动态管理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区级示范场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公示的原则，每年负责组织评定一次。

第六条 区级示范场评定向贫困村、贫困户农场主、带动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增收明显的家庭农场倾斜。优先考虑粮食种植和生猪养殖产业类型家庭农场，可适当放宽评定条件。鼓励积极融入安居区产业体系布局及走集约型、创新型、深加工、可持续发展之路的家庭农场。

第二章 条 件

第七条 区级示范场原则上要进入家庭农场名录库，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资质。家庭农场主为农村户籍，家庭固定务农人员不少于2人，工商注册登记、正常经营时间1年以上。
- （二）有设施。有相应的场房场地、生产

设施装备、办公设备、家庭农场标牌。具备必要的农业机械，粮油生产主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

- （三）有规模。坚持适度规模标准。一方面，规模不能太小，从事种植业的，土地经营规模不低于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的5倍；从事养殖业的，生猪养殖年出栏不低于100头（其余畜禽养殖按照猪当量换算，换算方法根据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647号）执行）。另一方面，规模也不能超出家庭农场经营能力。具体适度规模经营可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类型	单位	规模
种植业类	粮油	面积（亩）	50-200
	蔬菜	面积（亩）	20-50
	食用菌	万袋（棒）	1-50
	水果	面积（亩）	30-200
	蚕桑	面积（亩）	30-100
	花卉苗木	面积（亩）	30-100
	藤椒	面积（亩）	50-200
	其他经济作物	面积（亩）	20-100
养殖业类	猪	年出栏（头）	100-500
	肉牛	年出栏（头）	10-100
	羊	年出栏（头）	150-300
	蛋禽	年存栏（只）	500-25000
	肉禽、兔	年出栏（只）	1000-25000
	能繁母兔	年存栏（只）	40-400

类型		单位	规模
养殖业类	中蜂	年存栏（箱）	50-300
	意蜂	年存栏（箱）	150-500
	水产养殖	池塘养殖面积（亩）	20-100
	特种养殖	年产值（万元）	20-60
林业类	年产值（万元）		20-60
种养结合类	年产值（万元）		20-60

（四）有核算。财务核算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记录完整，能按照不同法人类型财务会计要求进行记账。

（五）有效益。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先进，经济效益显著，农场收益占家庭收入的80%以上，家庭人均收入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带动周边农户增收成效明显。

（六）有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实行标准化生产，生产过程、销售过程有详细记录，质量可追溯。

第三章 评 定

第八条 评定区级示范场按照“自主申报、村级初审、镇级复核、区级评定、结果公示”的程序进行，全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一）自主申报。每年7月，各镇（街道）根据区农业农村部门安排及时通知行政区域内家庭农场申报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具备条件的有意愿的家庭农场自主到所在镇（街道）提出申请，填报《遂宁市安居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申报表》（附件2），并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上报有关申报材料。

（二）村级初审。拟申报的家庭农场将申报资料首先提交至所在村村民委员会审核。村民委员会应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出具审核意见，对于弄虚作假的申报主体一律不予通过。

（二）镇级复核。村级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及时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镇（街道）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农业农村部门，并附审核意见。

（三）区级评审。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村级、镇级审核意见，按照评定标准，组织评审组对镇级推荐的家庭农场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组提出的综合评定意见现场投票表决，获得三分之二（含）以上比例赞成票视为通过评审。

（四）结果公示。区农业农村部门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区农业农村部门发文公布通过评定名单，授予其“遂宁市安居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称号。

第九条 申报评定区级示范场须按以下顺序提交材料：

（一）遂宁市安居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申报表（须加盖公章）；

（二）工商登记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

（三）家庭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四）土地流转合同及经营规模相关证明材料；

（五）生产经营收支记录和财务会计报表；

（六）生产经营情况介绍；

（七）主要农产品注册商标或者取得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家庭农场保留一份，镇级农业服务中心、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各备案一份。

第十条 家庭农场示范等级评定实行逐级晋升的原则，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在区级示范家庭农场中推荐，省级家庭农场在市级家庭农场中推荐。

第四章 监 管

第十一条 区级示范场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做到可进可出。区农业农村部门每年对被评定的区级示范场进行一次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区级示范场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再申报：

（一）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二）经营中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四）发生较大的农产品生产安全、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六）其他不符合区级示范场条件的。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强了对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的指导和服务，研究完善相关政策，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为区级示范场发展营造氛围、做好服务，不断提升其示范带动能力和发展水平。

第十三条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管，及时填报和更新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可靠。同时，应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动当地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增收，农场招收工人应首先考虑贫困户。

第十四条 区级示范场评定情况纳入家庭农场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因素，对区级示范场加大扶持力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安居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2

遂宁市安居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申报表

农场名称		家庭农场主姓名	
农场地址		农场主户籍所在地	
工商登记时间		农场主身份证号码	
工商登记部门		农场主固定电话	
工商登记号码		农场主手机号码	
工商登记类型		注册资金（万元）	
土地流转面积（亩）		邮政编码	
土地流转年限		主营产品	
上年总收入（万元）		种植规模（亩）	
上年总支出（万元）		养殖规模（头/只/个）	
上年净利润（万元）		家庭成员（个）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万元）		常年雇工人数（个）	
总资产（万元）		临时雇工人数（个）	
其中：固定资产（万		无公害等产品认证	
总负债（万元）		制度建立	
家庭成员姓名	与农场主关系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家庭农场主对申报内容真实性承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村级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镇级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邓川、王丽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邓川同志遂宁市安居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
经区人民政府四届7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 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定任命： 王丽同志遂宁市安居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
邓川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技术局总经济师职务。
副主任，遂宁市安居区效能热线办公室主任； 特此通知。
王丽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经济信息化和科
学技术局副局长。
免去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潘昀同志职务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特此通知。
2020年4月22日，遂宁市安居区第四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免去潘昀同志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副区
长职务。 2020年4月26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邹敏等八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6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任
2020年4月22日，遂宁市安居区第四届人 命：

邹敏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邹敏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
杨军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杨军同志遂宁市安居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向阳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局长；	黄海波同志遂宁市安居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蒋京杰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统计局局长；	王颖同志遂宁市安居区经济合作局局长职务；
蒋宇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经济合作局局长；	向阳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王颖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特此通知。
免去	
聂鹏同志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7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肖雪等六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聘任：
肖雪、王星策、周已迪、陈红亮、李洪金、逯如碧等六名同志任科级领导干部试用期已满，通过考核，能胜任本职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四届7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陈红亮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电子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肖雪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师；	李洪金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职业教育管理中心主任；
王星策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逯如碧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
周已迪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以上同志聘任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7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遂安府函〔2020〕6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年）；
经区人民政府四届7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冯楠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试用期一年）。
杨强、奉光勇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免去
李斌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龙素蓉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商务局副局长、遂宁市安居区粮食局局长职务。
何海峰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商务局副局长；	解聘
龙素蓉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春燕同志遂宁市安居区房地产市场培育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聘任	特此通知。
邹莉莉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房地产市场培育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聘期三年，试用期一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3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雷西林等七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7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局安全总监。
经区人民政府四届7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聘任
雷西林同志为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居区分中心主任（兼）；	田亮、袁春来同志为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居区分中心副主任。
曾林国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免去
龚大举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市场监督管理	雷西林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陈文斌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副局

长职务；
曾林国同志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郑亚娟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总监职务；
龚大举同志遂宁市安居区食品药品稽查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解聘
田亮、袁春来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郭博文等九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9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四届7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郭博文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陈云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柔刚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聘任
王晓东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效能热线办公室副主任（聘期三年，试用期一年）；
蒋礼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医院院长（聘期三年，试用期一年）；
彭红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拦江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试用期一年）；
唐明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石洞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试用期一年）；

刘迎春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磨溪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试用期一年）。
免去
唐田同志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职务；
郭博文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解聘
张福荣同志遂宁市安居区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蒋礼同志遂宁市安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3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玲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9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2020年6月24日，遂宁市安居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
任命张玲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8日

区人民政府四届70次常务会议

2020年4月2日下午2:00，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70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

一、会前学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二、传达学习3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3月26日、3月30日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传达学习3月24日省委常委会议暨省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精神、3月25日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二十二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市委常委会暨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精神，听取我区进一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三、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西昌市经久乡森林火灾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3月31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省政府第45次常务会会议精神和全市森林防火灭火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听取我区进一步抓好防火灭火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四、审议时光安居老街文旅融合产业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五、审议四川花海奇缘文旅项目《投资协议书》

六、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表（5-15号）》

七、研究干部人事任免相关事宜

区人民政府四届71次常务会议

2020年4月26日下午2:00，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71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

- 一、会前学法：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 二、传达学习4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4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和4月13日、4月16日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传达学习4月10日省委常委会暨省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精神、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二十五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4月7日市委常委会暨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精神、4月20日市委常委会暨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精神、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会会议精神，听取近期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 三、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传达学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有关议题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 四、研究安居区2020年第1季度扶贫对象动态调整相关事宜
- 五、审议《关于暂行冻结成南达万高铁用地范围内部分村社户籍办理、工程建设及用地活动的公告》
- 六、审议《安居区临时救助制度实施细则（暂行）》
- 七、审议《遂宁市安居区工业企业金银铜牌称号评价办法》
- 八、审议《2018年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分配方案》
- 九、研究西眉镇拟新建办公楼相关事宜
- 十、审议《安居区2020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
- 十一、审议《安居区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方案》
- 十二、审议《2019年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结算安排方案》《2019年高中教育质量奖励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民办教育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 十三、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表（16-21号）》
- 十四、研究干部人事任免相关事宜

区人民政府四届72次常务会议

2020年5月11日上午9:00，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72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

- 一、会前学法：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

二、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市纪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和区纪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

三、传达学习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全省、全市禁毒人民战争2020年工作部署会议、全区禁毒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四、审议年产4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6万吨前驱体项目、年产9000万套高端轴承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五、审议《安居主城区建筑防护栏（网）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关于加强安居主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安居主城区广场舞健身活动噪声扰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六、审议《遂宁市安居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转型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七、审议《2019年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八、审议《安居区2019年稻谷补贴资金使用方案》

九、审议《安居区2019年种粮大户补贴资金方案》

十、审议《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省级和市级第一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十一、审议《2019年中省市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2019年省、市支持公办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激励奖补部分）分配方案》

十二、研究干部人事任免相关事宜

区人民政府四届73次常务会议

2020年5月29日上午10:00，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73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

一、会前学法：学习《四川省禁毒条例》

二、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4月29日、5月6日、5月14日、5月1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4月30日、5月7日、5月15日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传达学习4月29日省委常委会、省应急指挥部第二十八次会议精神，5月14日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精神，4月29日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十九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区委四届146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题精神，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三、传达学习国务院督导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动员会精神和市委154次常委会会议相关议题精神，听取全区安全工作情况汇报

四、传达学习四川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四川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市七届人大六次

会议、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精神和邵革军书记在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安居代表团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五、传达学习区委四届146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题精神，听取全区环保问题整改及迎接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六、研究评定2019年度工业企业金银铜牌称号相关事宜

七、审议《2018年支持工业企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奖励兑现方案》

八、审议《安居区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使用方案》

九、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表（22-24号）》

十、研究干部人事任免相关事宜

区人民政府四届74次常务会议

2020年6月9日下午3:30，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74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

一、会前学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二、传达学习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专家学者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5月16日省政府2020年二季度经济运行工作调度会暨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第28次会议精神、6月2日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第29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6月2日市委常委会会议相关议题精神、6月2日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会议精神，区委四届148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题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三、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精神、6月1日四川省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大会精神、6月2日市委常委会会议相关议题精神，区委四届148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题精神

四、传达学习遂宁市党政代表团赴泸州市、宜宾市、乐山市学习考察情况、6月2日市委常委会会议相关议题精神、全市“工业挑大梁”和经济合作工作会议精神，区委四届148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题精神，听取全区经济合作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五、审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分解方案》和《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六、听取全区防汛减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七、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中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

八、审议《2020年中省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九、审议《2019年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十、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表（25-30号）》

区人民政府四届75次常务会议

2020年6月19日上午10:30，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74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

一、会前学法：学习《四川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二、传达学习6月8日至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6月4日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6月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全球疫苗峰会视频会议上的致辞、6月14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会议精神；传达学习6月12日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和6月13日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三十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6月15日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三、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四、传达学习全省抓项目促投资现场会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五、传达学习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4+6”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六、传达学习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六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和省妇联主席郑备同志对安居妇联工作相关要求，听取安居区妇女儿童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七、传达学习《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雅安市名山区、眉山市仁寿县、宜宾市江安县及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德阳市广汉市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情况的通报》《四川省统计局关于在全省开展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

八、听取全区禁毒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九、研究《安居区2018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集中使用项目实施方案》中油菜流通环节项目资金相关事宜

十、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19年市级财政现代畜牧业发展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使用方案》

十一、审议《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方案》《2019年市级地方教育费附加安排第二批教育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十二、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表（31-34号）》

十三、研究干部人事任免相关事宜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2020年4-6月政务大事记

四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森林草原防火灭火暨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安居区森林防火灭火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参加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陪同市农发行副行长陈勇一行调研安居区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

副区长冷强军、聂洪参加安居区2020年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演练。

副区长潘昀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四川省2020年高考工作视频会议。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政府四届70次常务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在遂宁分会场参加

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指挥部第23次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2020年4月区四大班子联席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组织召开2020年公安工作总结会。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聂洪、潘昀、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安居区向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哀悼活动。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深入三家镇调研生猪生产、脱贫攻坚和森林防火工作，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陪同。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陪同市委副书记、市长邓正权，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涂虹，副市长袁冰，市政府秘书长付勇深入安居育才中学、安居职中、刘氏大酒店集中留观点调研督导复学复课和疫情防控工作。副区长冷强军、

潘昀分点位陪同调研。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2020年第3次党组（扩大）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何龙、余继德参加会议；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列席会议。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何龙参加区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参加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副区长潘昀参加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会。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禁毒人民战争2020年工作部署会议。

副区长冷强军陪同市委书记邵革军深入安居区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力扬能源有限公司实地调研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项目推进情况。

副区长冷强军、余继德陪同副市长罗孝廉深入三家镇开展脱贫攻坚督战暨督导小城镇建

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推进工作。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组织召开区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专题会，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参加会议。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何龙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一行调研安居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能源产业安全生产工作。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遂宁市安居区党政代表团赴重庆市潼南区、资阳市安岳县学习考察活动。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推进视频会。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市纪委七届五次全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聂洪参加烟花爆竹企业转型发展工作专题会。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市“营商环境

境优化提升年”工作大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冷强军参加专题研究时光安居老街文旅融合产业项目设计方案会。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成南达万高铁（安居段）建设推进会、遂宁市安居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参加会议。

副区长冷强军参加市交通运输安全委员会全体会、全域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暨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遂宁市机械与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座谈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安居区项目工作专题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参加区委巡查组巡审安居区公安分局动员大会；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14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

三次会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何龙，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率队前往横山镇飞虎寨村、打鼓村、迎水村、观音堂村调研督导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禁毒、安全稳定等工作。

副区长余继德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农业产业扶贫暨粮猪生产、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视频调度会。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遂宁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排查整治暨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推进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余继德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全区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组织召开安居区一季度未按时开工项目暨产业发展类项目调度会议，副区长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何龙陪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温建、副市长雷刚调研指导安居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参加安居区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启动仪式。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前往分水镇、中兴镇调研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聂洪在安居分会场参加遂宁市烟花爆竹与危化品

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2020年全体会议暨专题研究《遂宁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工作会议，组织召开安居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转型发展会议。

副区长余继德列席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安居区2020年4月重推项目办公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何龙参加信访维稳专题会。

副区长冷强军陪同副市长雷刚调研安居时光里项目和琼江湿地二期项目。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一季度经济指标分析会，参加遂宁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会。

副区长何龙参加全省“工业挑大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四川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暗查指导遂宁市意见反馈座谈会。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政府四届71次常务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成渝地区双城

经济圈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暨遂宁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研究院理事会和专家委员会成立大会。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全区银行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座谈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组织召开经济指标调度会。

副区长何龙参加全市民政工作暨基层治理工作推进会。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冷强军、聂洪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应急系统2020年汛期防汛和地质灾害应急应对工作视频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27次全体会议暨4月工作调度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会议。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市安委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暨全市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参加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19次会议。

副区长何龙参加“安逸安居·欢乐消费季”活动新闻发布会。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全市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暨省级创新型城市建设动员大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参加招商项目终评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余继德参加区委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五月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安全稳定工作专题调度会，副区长何龙参加会议。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前往石洞镇、东禅镇调研督导脱贫攻坚、秸秆禁烧、森林防火、防汛减灾、禁毒以及疫情防控工作。副区长何龙参加督导。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区纪委四届五次全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何龙、余继德参加区委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冷强军参加区四届第二十五次城乡规划委员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组织召开易地扶贫搬迁相关问题专题会。

副区长聂洪组织召开中省市“两会”信访维稳安保工作专题会。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深入保石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副区长聂洪列席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聂洪参加区禁毒工作推进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2020年全区党建工作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参加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二次会议。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政府四届72次常务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遂宁市2020年第二季度银政企融资对接会。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政协四届五次次会议开幕式。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相关会议。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区两会相关会议。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闭幕式。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四川西部扶贫资源开发中心“情系教育、爱心助学”捐赠仪式。

副区长冷强军陪同广元市昭化区政府考察组一行考察学习安居区委托招商工作。

副区长何龙组织召开安居区迎接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专题会。

副区长余继德主持召开全区脱贫攻坚问题清零行动暨挂牌督战“竖红旗发黄牌”会议。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到省发改委汇报项目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组织召开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进会暨“十四五”项目工作专题会。

副区长冷强军率队赴重庆市北碚区考察学习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先进经验。

副区长何龙参加安居区汽车装备制造产业协会成立大会；参加全省落实“四早”深入推进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工作会安居区分会场会议。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区委四届146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副区长冷强军、何龙、余继德列席会议。

副区长冷强军参加全市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问题整改清零行动专题会。

18-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遂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19日
副区长冷强军出席安居区与上海凌翼动力《年产4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6万吨前驱体项目》签约仪式。

副区长何龙组织召开安居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动员会。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陪同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执法检查。

20日
副区长冷强军组织召开城建系统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
副区长聂洪参加乐至、大英、安居三区县八镇深化基层治理边际联防联治工作联席会。
副区长何龙参加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工作培训班。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余继德在大足区参加建设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调研座谈会。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区委147次常委会，副区长聂洪、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列席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组织召开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陪同副市长袁冰深入安居人民医院、疾控中心等地调研核酸检测工作。

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何龙陪同退役军人事务部秘书局调研安居区退役军人联系服务工作。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参加区四届第26次规委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推进遂潼一体化发展减税遂潼涪江新区调研课题专题

座谈会。
副区长冷强军组织召开城建交通线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环保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
副区长聂洪出席拦江镇莲湖脆桃采摘节暨特色扶贫产品订购会。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余继德深入三家镇调研督导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工作。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何龙、余继德参加安居区2020年5月重推项目办公会。
副区长何龙陪同区政协视察全市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筹备工作。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省政府调研座谈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安居区项目（企业）秘书工作会暨2020年5月项目调度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会议。
副区长余继德陪同省农水局水库处领导对安居中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进行复核。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深入横山镇调研督导脱贫攻坚、道路建设、场镇供水等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组织召开成渝轴线区（市）县协同发展联盟2020年年会筹备工作专题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转型暨森林防灭火专题会。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陪同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调研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政府四届73次常务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安居区2020年工业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副区长何龙参加会议。
副区长聂洪参加安居区全民禁毒6月集中宣传月暨启动“无毒社区”正向激励政策兑现仪式。

六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全市“工业挑大梁”和经济合作工作会议。
副区长何龙深入安居一中、育才中学等学校慰问鼓励高三教师。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第29次会议、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会议、全市防汛工作和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暨领导小组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全市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
副区长何龙到射洪市考察学习经开区运行和锂电产业发展工作。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四大班子联席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人才领导小组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余继德参加全市2020年第一期《阳光问廉》全媒体直播节目。
副区长何龙参加全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

3-4日
副区长聂洪到绵阳市北川县、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考察学习“枫桥式派出所”创建工作。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区委四届148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副区长冷强军、何龙、余继德列席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陪同省检查组考核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何龙参加全区工业经济发展大会暨经济合作营商环境科技创新大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余继德参加市脱贫攻坚第七督战队督战安居区问题反馈会、区脱贫攻坚6月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聂洪到南充市嘉陵区考察学习智慧

平安小区建设工作。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遂宁市、潼南区2020年“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余继德参加全省防汛减灾工作推进会安居区分会场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陪同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调研安居区“三保”工作。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四川省服务业“4+6”产业融资对接会遂宁分会场会议。

副区长余继德参加全省切实抓好脱贫攻坚普查质量关电视电话会议安居分会场会议。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何龙、余继德参加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安居区分会场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召开区政府党组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何龙、余继德参加会议，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政府四届74次常务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副区长聂洪陪同市人大调研组莅临安居开展《四川省禁毒条例》执法检查工作。

9-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冷强军到杭州、昆山、成都开展投资促进活动。

10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召开安居区十四五项目专题会。

副区长何龙陪同四川明星电力公司调研湖南裕能项目。

11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四川师范大学合作协议签约仪式，陪同四川师范大学调研职业教育就业合作。

副区长聂洪参加全市防范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工作会议。

12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陪同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调研工业企业、参加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座谈会、参加全市政协提案工作座谈会。

副区长余继德参加全区2020年度村级“阳光问权·民情恳谈会”活动。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遂宁市生态环保项目筹备工作专题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安居区财政工作专题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陪同省发改委调研安居江淮汽车。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何龙、余继德参加安居区县级领导干部大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冷强军参加上海格派新能源集团莅遂考察项目座谈会。

副区长冷强军召开安居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专项整治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及安居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遂宁市退役军人士兵安置工作会。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149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副区长张玲、冷强军、聂洪、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区委编委会。

副区长张玲陪同雷刚副市长调研安居残疾人就业工作。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余继德参加全省粮食扩面增产暨生猪生产转型升级现场推进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召开安居区上半年经济指标调度会，副区长何龙参加会议。

副区长张玲陪同省残联副理事长黄卫德调研安居残疾人就业工作。

副区长聂洪参加全市“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参加2020市政府系统建议、提案交办工作会议。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陪同长江委检查脱贫攻坚饮水安全工作。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召开区政府党组2020年第5次党组（扩大）会议、区政府党组2020年第二季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会，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何龙参加会议，副区长张玲、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75次常务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张玲、冷强军、聂洪、何龙、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省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遂宁分会场会议、2020年全市网贷风险整治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省市征兵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副区长张玲参加全市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部门联席会议。

副区长聂洪参加全市“护网2020”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启动仪式。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聂洪参加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电视电话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召开安居区2020年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调度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何龙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陪同市人大调研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情况。

副区长何龙参加2020年遂宁市食安委第一次全体会议。

副区长余继德参加安居区《主播直播带货助力脱贫攻坚》活动。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聂洪迎接省级重点整治地区评估验收。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陪同市检查组督查安居区2020年上半年重点工作，召开安居区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张玲列席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陪同市人大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两法”“两决定”执法检查，陪同隆昌市党政代表团莅临安居区学习考察。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陪同市委书记邵革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相洪，市政协副主席勾中进调研督导安居区基层党建、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和防汛减灾等工作。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

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张玲、冷强军、何龙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部署会暨省安委会2020年第二次全体成员（扩大）视频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8次全体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区委四届150次常委会，副区长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聂洪、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全国、全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安居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会。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安委会2020年第二次全体成员会暨森林防灭火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张玲、冷强军、聂洪、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2020年财税工作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参加会议。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率队前往东禅镇、白马镇、中兴镇调研督导交通和民生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余继德参加督导。

遂宁市安居区统计月报							
(2020年1-5月)							
指标名称	单位	总量	累计同比±%	指标名称	单位	总量	累计同比±%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1.58	-2.8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15.06	-4.1
# 第一产业	亿元	7.52	-2.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5.1
第二产业	亿元	19.00	-2.2	食品烟酒	%	-	14.1
第三产业	亿元	15.06	-4.1	衣着	%	-	0.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2.5	居住	%	-	0.1
工业产品销售率	%	—	98.5	生活用品及服务	%	-	0.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63.48	0.9	交通和通信	%	-	-1.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6.68	-7.6	教育文化和娱乐	%	-	1.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442	1.1	医疗保健	%	-	1.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152	4.8	其他用品和服务	%	-	2.6

注：1.指标后加“*”表示为季度数据；2.“#”表示为其中数。

遂宁市安居区空气统计月报		
(2020年5月)		
空气质量	单位	5月平均
大气质量优良天数	天	23
空气优良率	%	74.2
大气中二氧化硫浓度	微克/立方米	6
大气中二氧化氮浓度	微克/立方米	12
大气中可吸入颗粒物	微克/立方米	52
综合污染指数		3.08